

房仲業從事海外不動產銷售之規範

法規	內容	違反之罰則
不動產 經紀業 管理條 例	1.第 19 條：不得收取差價或其他報酬。 2.第 21 條：廣告內容應與事實相符。 3.第 22 條：重要交易文件應由經紀人簽章。 4.第 23 條：交易過程經紀人員應以不動產說明書向買方說明。 5.第 24 條之 2：應提供買方關於不動產之必要資訊。 6.第 26 條：因可歸責於經紀業或經紀人員之事由，致交易當事人受損害者，由該經紀業負賠償責任或與經紀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。 (違反者依第 29 條、第 31 條查處)	1. 6-30 萬元罰鍰。(經紀人員申誠) 2. 6-30 萬元罰鍰。 3. 6-30 萬元罰鍰。 4. 經紀人員申誠。 5. 3-15 萬元罰鍰。 6. 民事賠償責任。
公平交 易法	1.第 21 條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 2.第 25 條：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 (違反者依第 42 條查處) 3.第 30 條：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。	1. 5-2,500 萬元罰鍰。 2. 5-2,500 萬元罰鍰。 3. 民事賠償責任。
消費者 保護法	1.第 4 條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，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。 2.第 22 條：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，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。 3.第 33 條、第 36 條：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服務有損害消費者財產之虞者，應即進行調查，經調查結果確有損害之虞，應命其限期改善，必要時命停止該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。	違反第 36 條者，由主管機關依第 58 條規定，處 6-150 萬元罰鍰。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地政司整理